

宁县人民法院诉讼档案电子化采购项目中标公告



一、项目编号：QYZC2025-0096

二、项目名称：宁县人民法院诉讼档案电子化采购项目

三、中标（成交）信息

标包	是否 废标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联系地址	中标金额 (万元)	评审报价/ 评审得分
1	否	江西睿创科技有限 公司	江西省樟树市观上工 业园十号楼	111.80	93.6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供应商名称	名称	服务时间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服务范围
江西睿创科技有限公 司	宁县人民法院诉讼 档案电子化采购项 目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标段	专家
1	姚培俊、杨延歌、张亚凤、杨红亮、张军文(采购人代表)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根据国家计委文件[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和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



收费金额：15900.00 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县人民法院

地 址：宁县新宁镇马坪新区宁州四路 2 号

联系方式：0934-66226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龙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南大街 71 号

联系方式：189934012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亚玲

电 话：18993401293

甘肃龙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29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二)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宁县人民法院诉讼档案数字化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YZC2025-0096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宁县人民法院诉讼档案电子化采购项目	(一) 诉讼档案数字化： 由服务人员约260万页诉讼档案进行数字化扫描，并核对案卷目录信息，保证准确性和一致性。 (二) 服务内容： 宁县人民法院约260万页诉讼档案数字化加工，需要扫描、著录、装订、装盒、上架。	页	26000 00	0.43	11180 00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报价	大写：壹佰壹拾壹万捌仟元整 小写：1118000元整						

- 注：1、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 2、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 3、如果不提供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盖章）：江西睿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2025 年 5 月 29 日



一、采购需求

通过本项目实施，推进宁县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

二、项目概况

本次服务范围涉及：

（一）诉讼档案数字化：

由服务人员对约260万页诉讼档案进行数字化扫描，并核对案卷目录信息，保证准确性和一致性。

（二）服务内容：

宁县人民法院约260万页诉讼档案数字化加工，需要扫描、著录、装订、装盒、上架。

三、工作所需提供设备及要求

（一）供应商应制定完善的人员服务方案，配备现场管理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及现场加工人员，严格保密教育及保密管理，严格执行工作区域、操作过程的标准规范，禁止携带通讯设备和存储设备，以及实现工作量监测，并在此基础上实现人员的合理调配。

1. 本项目由供应商配置扫描仪，须满足档案实体特点的扫描质量要求。
2. 本项目由供应商提供装订机、棉绳、封条、封章以及开展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耗材费用。
3. 本项目由供应商提供数字化过程需要的加工软件、工具开发、技术维护等。
4. 本项目由供应商提供档案数字化加工所需的电脑设备。
5. 本项目由宁县人民法院提供作业房间，供应商提供监控设备及监控硬盘。安装摄像头，数量上确保没有工作死角为准的工作环境。以便对档案数字化扫描过程进行实时监控，确保案卷安全。档案扫描服务完成，扫描期间的录像由宁县人民法院储存，扫描期间如有必要宁县人民法院负责档案数字化的工作人员可以对监控及监控内容进行查看，监控数据竣工后交由宁县人民法院保存，以备查询。



6. 本项目工作期间使用的电脑等设备中的硬盘、U盘、光盘等储存介质工作完成后交由宁县人民法院保存。

(二) 为保证宁县人民法院档案的稳定性及安全性, 中标供应商配置人员在工作期间不得调换, 如需更换人员须提交更换人员申请表, 经宁县人民法院同意后方可调换, 否则宁县人民法院有权按违约处理。

四、验收质量标准、规范及方式

1. 档案接收: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卷宗材料, 供应商需协助档案归口部门逐卷清点、核对卷宗材料完整性, 并在《档案交接清单》上登记、签字。交接完成后负责档案的临时保管、移交工作, 由供应商造成遗失等不良后果应承担相应法律及经济责任。

2. 档案前处理:

在扫描之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da/t31-2017) 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对档案进行前处理。

(1) 档案排序校验:

对档案进行排序的校验工作, 核对档案的资料顺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 档案页码校验逐页校验页码编号是否正确;

(3) 档案卷内目录与卷内文件校验核对;

(4) 纸质档案质量检查。

记录档案的物理状况 (纸张状况、照片页、图表页), 包括资料的缺、残、漏、损、重、页码混乱等状况, 对破损或褪色的材料, 应当进行修补和复制。档案扫描及图像处理。

严格按照《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31—2017), 对档案进行数字化加工。

(1) 分辨率: 选择合适的分辨率进行扫描, 充分保留原始纸质档案的信息和细节, 分辨率不低于200dpi, 如文字偏小、密集、清晰度较差时, 扫描分辨率不小于300dpi;



(2) 色彩准确性: 扫描图像的颜色还原应准确无误, 尤其对于彩色档案, 要确保扫描结果与原始档案的色彩一致;

(3) 扫描文件格式: 根据《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GB/T 18894-2002) 的标准, 图像存储格式为: TIFF或JPEG、多页PDF各一套;

(4) 扫描影像生成后, 涉密、非涉密数据必须分类扫描及存放, 具体区分正确率达100%;

(5) 质量要求: 有明确的档案图像质检和保证索引正确性审核的详细措施, 扫描流程必须经过二次以上质量审核。扫描清晰度不得低于原件清晰度。扫描时绝对保证档案载体的安全, 保护电子档案免受损坏、篡改或未经授权的访问。扫描后的电子图像清晰, 对比度适中, 无扭曲现象。扫描图像要完整, 整洁、无歪斜、无黑边。图像偏斜度不得大于1度, 对方向不正确的图像应进行旋转还原, 以符合阅读习惯。

去污及裁边处理: 对图像页面中出现的影响图像质量的杂质如黑点、黑线、黑框、黑边等应进行去污处理。

字迹洇透: 采用字迹锐化的功能, 清晰字迹笔画。

图像深浅不一: 采用平衡功能, 调整图像深浅一致。

局部减淡: 采用字迹锐化的功能, 清晰字迹笔画。

局部加粗: 采用字迹填补功能, 填补断线笔画。

去污去噪: 采用图像去噪迹功能, 去除图像杂点, 具有局部清除功能, 去除图像局部脏点、脏斑。

弯曲校正: 采用线形弯曲校正、文字变形校正、中缝删除功能, 去除弧度、纠正文字变形, 以及去除不拆卷档案的书页中缝。

图像拼接: 对大幅面档案进行分区扫描形成的多幅图像, 进行拼接处理, 合并为一个完整的图像, 以保证档案数字化图像的整体性。图像拼接处信息要完整, 不能缺少任何信息。

图像成品要求: 图像完整、整洁、无歪斜、无黑边、浏览及打印清晰。



著录数据对应：档案目录数据（包含案卷目录和卷内目录）与扫描图像100%正确对应。

数据挂接：通过质量检验合格的图像数据，要与案卷级、文件及目录数据进行挂接、比对、剔除重复件，核对每份文件挂接后的页码、页数与前处理、扫描时填写的页码、页数是否一致，不一致时应注明具体原因和处理方法。将加工处理完成的档案数据导入到采购人使用的法院管理系统中实现挂接。

档案还原装订：在不破坏原档案的前提下，将数字化加工后的档案恢复到原版原貌、原始顺序以及原装订形式不变。拆除过装订物的档案应按档案保管的要求重新装订，恢复档案的原貌。保证档案原始材料100%不缺失。

质量检验：设立专职人员，对以上前处理、扫描、图像处理、案卷目录著录、卷内目录著录、数据挂接、还原装订进行质量检验。质量检验贯穿数字化加工全过程，任何一道工序出现不合格产品，立即进行纠正，确保数字化加工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数据备份：验收合格后，将相关数据在计算机硬盘和一次性写入光盘进行备份（至少三份）。

五、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一）质量保证期：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一年质量保证期；

（二）售后服务内容：

1. 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电话支持：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应提供技术支持电话，解答使用中遇到的问题，4小时内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

2. 现场支持：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响应不能解决的，应在1个工作日内派出专业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技术支持并解决问题。

（三）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六、安全保密要求



严格遵守相关保密安全规定，本项目必须在法院指定的场所内进行，确保场所正常秩序和安全。不得遗失、损坏档案，如有违法者，将追究法律责任。

1. 中标供应商必须与其工作人员签订符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要求的劳动合同。工作人员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必要时提供政审材料。人员的数量与素质、技术与管理水平、设施与设备状况必须能够满足承担项目的要求。

2. 中标供应商应制定并执行数字化安全保密制度，制定并执行档案实体交接、数字化加工过程管理、数字化成果验收与交接、存储介质管理、档案实体保护等操作规范和管理制度。应建立安全岗位责任制，配备专人负责安全保密工作。

3. 中标供应商应对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和上岗培训，并与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规定工作人员不得阅读、摘抄、外泄档案内容和其他安全保密责任、义务。负责对其聘用的工作人员进行身份审查、登记备案和签订保密协议，并将相关材料提交法院备案。

4. 中标供应商应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需接受采购人组织的档案保密安全教育，并自觉学习保密知识，严格遵守有关法规，严防泄密现象发生。

5. 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各项档案资料带出指定工作现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泄漏、传播；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向外人泄露档案所涉及的国家秘密；不得无故查看及讨论档案内容。否则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6. 中标供应商应未经批准不得将移动存储介质(包括U盘、移动硬盘)、照相机、刻录光盘、手机、MP3、MP4、MP5及其他与工作无关的物品带入加工现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离线的档案图像和目录数据。

7. 中标供应商应对加工场所内的废纸集中放置，集中清理，清理时要有采购人员监督，确保其中没有夹带任何档案文件后才能清出工作室。



8. 加工完成，移交数据并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应在宁县人民法院档案管理部门有关人员监督下，销毁所有存储介质的档案数据。

七、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服务地点：宁县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县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宁县人民法院的（项目名称）宁县人民法院诉讼档案电子化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宁县人民法院诉讼档案电子化采购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西睿创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1人，营业收入为3680.58万元，资产总额为3993.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无，属于无（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无（企业名称），从业人员无人，营业收入为无万元，资产总额为无万元，属于无（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公章）：江西睿创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5月26日

